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鄭如劭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4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64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指引（含總表及分項表）各1份（10871568_1093064286_1_ATTACHMENT1.pdf、10871568_1093064286_1_ATTACHMENT2.ods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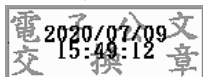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指引」（含總表及分項表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8年6月5日修正之教師法，經行政院109年5月21日院臺教字第1090015037B號函明定自109年6月30日施行，合先陳明。
- 二、為完善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之處理機制，本次教師法修正涉及整體通盤檢討及全文修正，依不適任之態樣及處理情形分別訂定於教師法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七條。為利學校瞭解教師法修正之重點及未來能有效運用相關條文規定，本局特訂定旨揭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指引供學校參酌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景興國中 1090709



PSAA1096004616